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a) 重選鄭偉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b) 重選謝家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重選簡文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d) 重選劉毅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4.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884,490,751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1,483,687,151股及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1,483,687,151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表明彼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作為點票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考通函。通函可透過本公司網址<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或GEM指定網址<http://www.hkgem.com>瀏覽或下載。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簡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已暫停職務)、廖嘉榮先生(已暫停職務)、謝家榮先生(已暫停職務)及張桓嘉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文偉先生(代理主席)、徐慧敏女士及劉毅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